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FJHR2025103

项目名称: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3#6#员工宿舍窗户及防护栏杆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人: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u>竞争性磋商</u>方式组织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3#6#员工宿舍窗户及防护栏杆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u>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项目名称: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3#6#员工宿舍窗户及防护栏杆改造工程项目
- 2. 项目编号: FJHR2025103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品目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磋商 保证金
1	1-1	B07000000 装修工程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3#6#员工宿舍窗户及防护 栏杆改造工程项目	1 项	2799011	27000

-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信用记录,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1 法定条件: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节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项号1。
 - 5.2 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	双中 片目 体 世		
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法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		
特定条件	证书复印件。注: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		
	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关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方面许可		
	的,应从其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但不得低于前述资质要求。		

-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性别:男性)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所属单位为准。
-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 6.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 6.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 8: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6.2 获取地点及方式:
- (1)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2)现场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 (2)潜在供应商应从本项目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将填写完整的《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发送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f.jhrzb@126.com)。
- 注:供应商应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 称应与投标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名称有变更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6.3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 7. 采购文件售价: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取费用。
- 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应于[2025年11月27日][09:00] (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 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9.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5年11月27日] [09: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3), 若有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发布磋商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刀石山路8号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591-63063929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591-63063955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2、403

联系人: 陈鹏辉

联系方法: 18959173501、17750207868

邮 箱: fjhrzb@126.com

12. 代理服务费和磋商保证金缴交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500187760705250510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 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	条					
号	か 款号	编列内容				
		一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				
		明细	描述			
		a1 磋商响应 声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			
		a2 单位负责	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			
		人授权书	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3、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0.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1	3. 2. 1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			
			 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			
			 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			
			 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			
		a3 营业执照	 			
			 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			
			 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			
		报告	 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			

的 上 成 的 明 a、 月 六 收 运 应季 、 立 供 。 提) 个 缴 商 商度 。 年 应 以 交 已 月 纳 ,,
成 供 。 是 , 大 次 应 等 应 以 是 。 一 是 , 入 外 商 , 次 商 , 次 商 ,
的供。
明。以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a. 提交 月) 己 六个月 欠缴纳 :应商,
月)已 六个月 收缴纳 .应商,
月)已 六个月 收缴纳 .应商,
六个月 次缴纳 应商,
火缴纳 运商,
应商,
应商,
,
列规
止时间
向应文
月)中
文件截
℟。 c.
提供
观同满
3-8。

28 参加采购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于 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29 无行贿犯 ①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3-11 罪承诺函 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29 无行贿犯 ①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3-11 罪承诺函 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01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10 信用信 虚查询结果 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格审查不合格。 211 磋商保证金 212 未在景 34 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 供应商须承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景弘集团限公司不良		
对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活动前3年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 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
理承诺函 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格审查不合格。 a11 磋商保证金 a12 未在景	大违法记录	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竞争性磋商供应
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达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格审查不合格。 a11 磋商保证金 a12 未在景 以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和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和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格式限公司不良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12 未在景 弘集团有限 公司和福建 供应商须承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景弘集团 宏达机械有 限公司和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格式 限公司不良 见第五章附件 3-12。 行为记录名 单内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区(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证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弘集团有限 公司和福建 供应商须承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景弘集团 宏达机械有 限公司和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格式 限公司不良 见第五章附件 3-12。 行为记录名 单内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宏达机械有限公司和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格式限公司不良见第五章附件 3-12。 行为记录名 单内		
	公司和福建 宏达机械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	限公司和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格式证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审查

		要求概况		
			(1)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法有效的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和《施	
			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注: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	
			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关于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专业承包资质方面许可的,应从其规定并在响应文件	
		特定条件	中做出书面说明,但不得低于前述资质要求。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	
			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	
			复印件。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性别:男性)必须为	
			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	
			执业证书所属单位为准。	
		注:		
		1. 供应商必须同时	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所	
		有提供的相关资质	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各类资	
		格资质证书到期无	法及时年审的,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政策文	
		件并进行书面说明)。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	
		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u>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u>		
		应是完整的、有效的、清晰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3. 2.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	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3	6. 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4	9.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提交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	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提交方式为 <u>对公转账</u> ,须于	
5	1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	
		途或摘要栏上注明	所投项目的磋商编号及合同包号。	

四标代理有限
7543年有限
i 你们连有 NK
寸,福建省宏
井同时提交一
E本经签名盖
资质文件和
的技术、服务
生变动的内容
付件"评审的
亨规定、要求

で的响应文件
产根据磋商小
亨结束前,如
的定的供应商
人或者供应商
场等造成不
目应权利并完
且该供应商将
商的上述行为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的竞争性磋商
		活动。
		3、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
		商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视为无效材
		料);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
		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
		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 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中应提供原件(磋商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
		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 "指定媒体"):
		(1)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 (https://ygcg.fjcqjy.com/);
		(2)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jhongrui.com);
11	22. 2	(3)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或发布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应以福建省国资采购平
		台发布的为准。
12	23. 1	本项目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合同包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
		世法收取。具体收取标准为: 50 万元以下为 1%。50 万元(不含)至 100 万
		元(含)为 0. 9%,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为 0. 5%。
13	25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35001877607052505105】
		J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u>3</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u>2</u>人由评审专家库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 得弄虚作假。
-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 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4 条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 3.3.2.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2.2 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PF+PT+PB, 其中: PF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PT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PB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 3.3.2.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1) 合同包 1: 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为 15.0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PF= $(H/Hn) \times Q \times 100$;

PF 为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Hn 为各合格供应商的合同包投标总价;

H 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合格供应商合同包投标总价(Hn)中的最低价;

Q 为价格权值, Q=15%。

②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为 7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服 务响应	46. 00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以每一"评审项"作为一项评审条款进行计算(共29项),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6分;①标注"★"的评审条款(共计6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若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②未标注"★"的评审条款(共计23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合计46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施工方	3.00	2.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施工方案(至少包括:①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②劳动力安排;③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④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针对上述要点制定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案	3.00	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至少包括 ①总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表;②单位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③进度保障措施)。施工进度表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针对上述要点制定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00	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不限于①保证质量的施工控制措施;②工艺标准控制;③材料设备控制;④过程检验措施),针对上述要点制定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00	2.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材料(包括不限于主材、辅材)进场配置方案(至少包括①材料进场安排;②材料来源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材料验收方式和不合格品的退换措施),针对上述要点制定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00	2.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文明和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措施;③安全施工措施),针对上述要点制定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00	2.6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在施工中遇到应急或突发问题的处理方案(至少包括①发生工伤、施工过程中遇到台风暴雨、停水断电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方案;②发生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③发生火灾的应急处置措施),针对上述要点制定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未提供或内
	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7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至少包括①本项目服务
	和施工的重点;②本项目服务和施工的难点;③针对其难点提出相
	应对策),针对上述要点制定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
	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
3.00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
	(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未提供或内
	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保障措施方
	案(至少包括①农民工工资发放体系与保障措施;②农民工工资应
	急处理预案; 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针对上述要点制定方
	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0.00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
3.00	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
	(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9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未提供或内
	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为 1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技术 负责人	1.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1人,性别: 男性)的情况进行评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据复印件【若供应商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养老保险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造价控制管理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否则不重复得分。 建筑工程专业是指土建、土木工程、工民建、房屋建筑工程、房建工程、建筑工程、工程管理或建设工程管理、结构设计、建筑学、建筑设计等与房屋建筑工程相关的专业。	
2. 项目 经理	1.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1人,性别: 男性)的情况进行评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据复印件【若供应商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养老保险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造价控制管理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否则不重复得分。建筑工程专业是指土建、土木工程、工民建、房屋建筑工程、房建工程、建筑工程、工程管理或建设工程管理、结构设计、建筑学、建筑设计等与房屋建筑工程相关的专业。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担任过建筑工程面目的项目经理经验情况进行证公
3. 项目 经理经 验	3.00	项目的项目经理经验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及完工(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且项目经验佐证材料中应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若上述佐证材料均 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则还应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须 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4. 专职 安全生 产管理 人员	1. 00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性别: 男性)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及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据复印件【若供应商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养老保险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造价控制管理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否则不重复得分。
5. 造价 控制管 理人员	1.00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造价控制管理人员(性别:男性)情况进行评审: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据复印件【若供应商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养老保险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造价控制管理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否则不重复得分。
6. 业绩	3. 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的具体范围是指工程内容至少包含建筑工程)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1.5分,满分3分。【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7. 满意 度情况	3. 00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由供应商完成的与同类项目(同类项目的具体范围是指工程内容至少包含建筑工程)获得业主方服务质量评价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满意度评价为好或优或满意或同等评价的得1.5分,满分3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及业主方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加盖业主方公章或使

		用部门章) 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本项与"6.业绩"评审项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业主
		单位出具多份服务质量评价证明的只计算一次。
		根据供应商承诺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情况
		进行评分:
8. 保险	2.00	①30 万元人民币/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50 万元人民币/人的得1
		分;②死亡、伤残赔偿限额≥50万元人民币/人的得2分,满分2分。
		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3.3.2.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 "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采购人,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 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 磋商的供应商。
-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2 特别规定
-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 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 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 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 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 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 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 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u>4</u>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 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u>5</u>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 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 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 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_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 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 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 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合同包 1:

序	符合审查要	/파스 F E (F-FF-77)	
号	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	
		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	
		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由于磋商项目本	
		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	
		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合同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的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 即视为
	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不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的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情形	不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的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情形	供应商的报价不符合国家或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 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 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 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 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 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 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 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 20.3 对符合前文第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 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履约保证金

-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 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 24.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 串通行为情形及处置:

- 2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3 在评审现场,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存在上述 25.1 或 25.2 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是否属于串通行为情形,属于串通行为情形的,应当认定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均无效,并书面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开展调查并处置。
- 25.4 经采购人调查后认定供应商属于串通行为的按以下方式处置:
- ①有收取谈判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相关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并缴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②有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相关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缴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③相关供应商之间串通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合同已签订但未履约结束的,合同终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供应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并书面上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

26. 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本项目为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3#6#员工宿舍窗户及防护栏杆改造工程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1)更换窗户框架及玻璃;(2)安装晒衣架;(3)更换防护栏杆;(4)其他相关改造等其余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项目图纸。
-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应不低于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必须保证采购的货物、材料为国产(非进口)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投标货物、材料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厂序列号等)。货物、材料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3. 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2799011.00元。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无需提供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注:①首次、最后报价时可只报总价。②最后报价即为合同价,分部分项单价以按预算期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计价规则、当地造价站颁布的费用标准、预算审核价及中标降幅系数同等优惠编制原则确定,成交价降幅系数=(1-成交价/预算审核价)×100%。注:本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慎重考虑该条件对施工工期与工程造价的影响。
- ★<u>4. 本章"三、商务条件"中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u> 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 5.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须为男性,并且供应商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期间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上 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时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其响应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本项目配备人员的身份证、人员证书、经验证明等材料 送采购人审核备案(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原件核对)。
- 6.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应完成对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供应商逾期未 提交工程量清单书面申请调整的,视为默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核对。核对后的清单工 程量作为完成图纸施工内容的包干数量,相应总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合同价款进 行审核结算,由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种因素(包含政策

性调整)引起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人工费不作调整。

7. 友情提示:鉴于施工地点的特殊性,本项目每日施工时长为8:00~17:00,(其中每周施工5天,每个施工日11:30~13:30停工)。施工设备进入企业要遵守安检规定,施工作业人员进入企业时不得携带香烟、打火机、钱包、手机、电子通信工具等违禁品,请各潜在供应商科学、合理并尽量准确地测算成本。在本项目施工期间,采购人的宿舍正常住宿,旧门窗和防护栏杆不得统一拆除,应随拆随安装,每日不得留施工洞口过夜,供应商需制定符合本项目管理规定的施工方案,对可能造成的人工成本上升及工期紧张等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二、技术要求

★【评审项1】

(一)施工范围及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若工程量清单的技术指标与磋商文件的"二、技术要求"矛盾的,以工程量清单的技术指标为准,若图纸跟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图纸为准)。注: 工程量清单在供应商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手续后随磋商文件一同发送,图纸(供应商报名后须携带单位授权书到代理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获取图纸,图纸必须保密)。

★【评审项2】

(二) 合同价格形式:

-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不做变更和签证,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清单内的同项工程量,增加的工程量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15. 2条规定签订补充合同,清单外内容不得增加。
-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 计入单价。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供应商的 报价因是包含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有关费用,包括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施工安装、调试、 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调试、劳保、税金、脚手架、验收费用、风险包干、相关 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供应商应根据该项目的类别、难易程度、安装施工条件和复杂程度,并根据响应 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经验与能力、现有关市场价格和企业的承受能力、根据自 身情况作出报价,项目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
- 4. 供应商不得任意增减或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数量,投标时供应商提供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只需填报总金额,无须提交详细报价书(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成交后分部分项(包括分部分项内所有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及定额子目)及措施费均按统一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其余计算规则及事项说明均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列明为准。其中统一下浮率=1-最后报价金额/最高限价*100%,最后报价金额作为本项目的价格评审及下浮率计算使用。下浮率用于计算分部分项(包括分部分项内所有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及定额子目)及措施费。
- 5. 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合同签订价,工程施工完毕后,实际结算价以审核后确定的价格支付。
- 6. 本项目工程实施中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调整变动,成交供应 商须无条件配合。

(三) 项目技术要求

★【评审项3】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依据磋商文件要求,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货物、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本项目所需材料、货物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符合最新国标要求。

2、工程质量

- ★【评审项 4】2.1 本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
- ★【评审项 5】2.2 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或监理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 【评审项 6】2.3 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评审项7】2.4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供应商应及时报验,不得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工序,如若擅自进入下一工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孔、破除等)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关键工序验收时采购

人有权邀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如不合格,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工期延 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工程完成后,供应商申报验收前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竣 工图纸、有关资料及相应数据文件。

【评审项8】2.5经采购人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供应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整修和返工,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和费用供应商自负。整改完毕再次会同验收,验收达到采购人满意,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签字、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验收过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评审项9】3、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评审项 10】4、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围挡措施,并符合采购人现场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另外计入。必须承担施工期间对现有建筑及成品保护的责任和义务。若施工造成破损,应及时修复,造成后果应承担相应赔偿。5、严禁在施工区域或采购人的其他管辖区域内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所有材料放置位置均应与采购人协商。

【评审项 11】6、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福建省住建厅关于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7、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求

【评审项12】7.1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每日到场与施工人员在同一个施工地点,确保项目按要求进行,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查。

【评审项13】7.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地点的或在施工期间未到现场的。

【评审项 14】7.3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和证明材料,项目经理应当符合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评审项 15】7.4 在工程开工前,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每天需进行签到制度。

【评审项 16】7.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在工程开工 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专业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全体施工人员应掌握 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注意事项。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

【评审项 17】 7.6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署采购人提供的保密协议,在合同期内应 当遵守采购人关于监管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内施工时,成交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关 于厂区内施工的有关规定并办理相关入监审批手续,确保监管安全。

8、变更(若有)

【评审项 18】供应商不得以设计修改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改变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也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工期。若因采购人原因修改、调整工程量导致工程增加,可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工期。

9、工程竣工

【评审项19】(1)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评审项 20】(2)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评审项21】(3)工程保修期按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移交给采购人之日起算。

【评审项22】 (4) 项目完成后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

【评审项 23】 (5) 供应商竣工交付后,应及时清理建筑及其他垃圾,做好场地卫生,保证场地干净,整洁。

【评审项 24】 (6) 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并移交下列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施工内业资料,其它正式验收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或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材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装订成册。供应商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采购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评审项 25】 (7)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内业资料叁套、竣工结算资料叁套。

【评审项 26】 (8)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评审项 27】 (9)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评审项 28】 (10)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评审项 29】

10、安全责任

(1)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施工场地的安全围护和警示告知等,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

安全,供应商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2)供应商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施工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自身人员损害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供应 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 (3)施工过程中不得妨碍正常的公共秩序,否则由此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4)因供应商施工不当,对工地或四邻建筑、构筑物造成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6)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要求。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采购人工作需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防噪工作。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7)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和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包1

- 1、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按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期为90日历日。
- **3、交付条件:**全部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的有效期覆盖合同履约期内)等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含保修期)履行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的情况下,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

申请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 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达到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设定
	的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验收,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序号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00%	由成交供应商送审,经采购人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工程审定
1		造价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
1		用发票(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完整报销材料且审核通过后1
		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的工程款。

8、验收条件

- 8.1 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 均为验收依据;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及本地区所有施工技术规范、规程、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在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单项工程的质量等级均应达到国 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8.2 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设备、材料运抵施工现场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照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在各单项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8.3 竣工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施工完毕后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整改后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 8.4. 成交供应商应在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及相关内业资料,如超期提供结算及内业资料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9、供货服务要求

9.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是原厂商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货品技术

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9.2 在验收及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数量或质量存在与招标要求不符时,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维修和退换货。

10、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与保修责任

- 1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1 年。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0.2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修理或更换。
- 10.3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采购人。
- 10.4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修理或更换。
- 10.5 质量保修期内保养包括定期对整个项目做定期检查、保养和清洁,并提供详细的保养程序表和保养工作内容给采购人。
- 10.6 质量保修期内上述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11、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要求

- 11.1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1.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未立即到场抢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1.3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工程存在技术缺陷或安全隐患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并保证应持续有效。

12、违约责任

- 12.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 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本文件所称采购人损失皆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请第三方所增加的费用;采购人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 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 12. 2. 签订合同后因成交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 12.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法经营范围内经营,否则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 12.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委托任务时,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在项目施工时,应委派专门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成交供应商所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为准)在采购人驻点,驻点时间为采购人正常上班时间,配合采购人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到项目现场踏勘、量取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以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合理的施工初步方案供采购人参考。响应时需对上述内容作出承诺,若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予以每次扣款 500元处理,若有三次(含)以上履职不到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2.4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每人次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 12.5 成交供应商施工现场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违约责任:
- 12.5.1 轻微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的违规行为(如:未佩戴安全帽、临时用电不规范、材料码超高或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失效或缺失等),未直接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且在下发整改通知单后积极组织整改的,初次违规进行书面警告;重复违规的按人民币500元支付违约金;
- 12.5.2 一般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违规行为(如:高处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临边洞口防护缺失、脚手架搭设或使用不规范、高空坠物、拒绝执行现场安全整改指令等),虽未造成事故,但存在明显的、较大的安全隐患,可能直接导致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初次违规的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重复违规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支付违约金;

- 12.5.3 严重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违规行政(如:人员受伤、脚手架倒塌、故意隐瞒安全事故、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相关施工设备合格证等),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情节恶劣的,初次违规的按人民币 8000 元支付违约金;重复违规或情节特别恶劣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12.6 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项目现场的违约责任:
- 12.6.1 采购人或监理人采用不定时随机检查(点名)的方法检查成交供应商施工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如采购人或监理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施工管理人员缺岗,且未向采购人或监理人事先书面报告并获得书面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的,按每人次处 10000 元人民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12.6.2 成交供应商施工管理人员在项目工期内累计缺岗 3 次(含 3 次)的,采购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撤换,相关人员应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2.6.3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按每人次处1万元人民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12.6.4 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 12.7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包括但不限于:整修、返工、补交或由需方提出的变更,由成交供应商提交承诺后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每逾期一天,每逾期一日按3000元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10天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施工期间须保证零投诉,如有收到投诉采购人有权给予成交供应商每起3000元的罚款处理。成交供应商逾期或拒不提供质量保修服务,应按照5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12.8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违约金,经采购人书面催告三次仍不更正或更正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 12.9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发现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 12.10 成交供应商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 1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工程和生活污水及噪声排放的申报工作,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生活现场,保持生产区、生活区的整洁,做到随时清运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有权现场监督成交供应商文明施工情况,若出现违反规定的,按照每人/次 2000 元处罚。
- 12.12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恰当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公共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由于成交供应商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侵损、破坏,或者堵塞排水管网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 12.13 成交供应商对其不具有施工、维修资质或能力的工程,应如实向采购人反映,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2.14 因成交供应商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采购人在前述情形中承担了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同意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 12.1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成交供应商未全额缴纳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或进度款。
- 12.16 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12.17 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 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不得携带摄像机、照相机等摄影器材,不得私自摄影、 录像,不得随意四处走动,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成交供应商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

并向采购人支付 15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12.18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出现违反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13、保密要求

-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内部布局、工作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有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采购人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采购方任何资料。
- 13.2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3.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4、不可抗力

-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4.2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 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 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 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6、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 若发现并 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 如 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7.1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17.2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 章确认。

17.3 通知与送达

采购人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 联系方式为: : 邮箱:

成交供应商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 , 联系方式为:
- : 邮箱:

以上合同约定的单位地址、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 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 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 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 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 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 通知义务的, 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8、免责声明

18.1 在合同履行期间, 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府调整文件, 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采购人须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 造成合同解除,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8.2 本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如存在前后不一致,成交供应商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需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约定进行履约。

19、其他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补充。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及其编制说明:
- 1.5 其他:
 - 二、合同标的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工程范围及内容
1	1–1			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
	1-1		1 项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三、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	--	--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按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期为90日历日。
- 4.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3 交付条件:全部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六、验收

-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未成交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有效期:

十、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 赔偿该损失。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诉讼管辖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不可抗力

-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 14.1 乙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已完成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乙方逾期未提交工程量清单书面申请调整的,视为默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核对。核对后的清单工程量作为完成采购图纸施工内容的包干数量,相应总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合同价款进行审核结算,由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4.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合同包总价。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报价。乙方的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施工安装、调试、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配合费、检验检测、调试、劳保、税金、脚手架、办理行业许可所需费用、验收费用、施工场地卫生保洁费用、风险包干、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14.3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4.4 验收标准及方法

- (1)验收方式:工程竣工后进行现场验收,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等均为验收依据。
- (2) 施工完成后由甲方专人验收,必须达到磋商文件及甲方设定的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验收,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3)验收要求:工程验收时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若有需要,甲方可请第三方有资质专业机构参与验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在甲方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有发现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14.5 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 (1)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自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如乙方响应承诺延长缺陷责任期或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则按乙方的承诺执行。
- (2)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对整个项目非人为破坏而损坏的保修保养,本项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 修复通知

- ①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 方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 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②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③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 ④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6 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乙方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7 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

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 赔偿该损失。

14.8 保密条款

- (1) 乙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工作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有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甲方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甲方任何资料。
- (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4.9 廉政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约定

-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5.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副本_____份,____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 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 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 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3#6#员工宿舍窗户及防护栏杆改造

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	扁号	:
	合同包	₫:	
供应商	百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り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			ij
号:_)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丰	的),我方签字代	
表		(全名、职务) 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	
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	的首次响应
文件	纸质文本正本_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2. 据此函, 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 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 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 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 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3 我方承诺: 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 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 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 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 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 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和移动电	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	盖公章)	
日 期:	_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首次报价
1	1-1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3#6#员工宿舍窗户及防 护栏杆改造工程项目	1 项	

供应商代表:(签字)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或采购	代理机核	1)		
	1、关于贵	计方	_年	月	目		项目(项目编
号:_)	的采购	公告(或	(采购邀请),	本签字人代表供应	商参加竞争性
磋商	,我方提供	供竞争性码	搓商文作	中规定的	的相应资料和证	说明。本签字人确认	响应文件中所
有提	:交的文件、	声明或	资料 (包	括但不限	見于资格证明文	(大件)是真实的、合治	去的、准确的、
有效	的。						
	2.2 注册均	商单位名。 也址: 负责人姓	称: 名:			年龄:	- — 职
	备注:"单	单位负责。	人"指单	色位法定位	弋表人(供应商	商为法人的)或法律	、法规规定代
表单	位行使职权	双的主要	负责人	(供应商)	为其他组织的) 。	
	对于接受耶	美合体形.	式的磋商	 周 且 供应	商是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都	应当提交本资
格证	明文件。						
供应	商代表:_				(签字)	<u> </u>	
供应	商名称:_			(全称	(并加盖公章)		
Н	趙日.	2	年	目	H		

ß	H	1	1	Ė.	3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 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 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
求	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
医间叉针对自骨房应问的 放然足	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	
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	
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	
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 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并愿意根据磋商文 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 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始件 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3-3

致:(采购人豆	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 <u>(</u>	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	受权 <u>(填写"供</u> 应	立商代表全名")	1
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	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_项目(项目编	
号:)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	了处理响应磋商过	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递交响应	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	所代表在响应磋 商	Í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	可并对此承担责	
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	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手	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	位公章)			
中世界與八並 1 為血早;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J:年_	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	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

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上由 <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 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请填写法人的</u> 图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l附上由 <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 签发的我方 <u>(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 3称)</u> 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附上由 <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 签发的我方 <u>(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u>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 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事业单位印件; 伊 业专业即供有效的	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 立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 共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金 设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 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 目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 单位公章。
4、对于·格证明文	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 C件。
供应商作	代表:
供应商名	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其	月:年月日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 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 <u>(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u>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 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	表		<u>(签字)</u>	
供应商名	称		(全称并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В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月</u>日至<u>年月</u>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u>年</u>月<u>日至</u>年<u>月</u>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件	`表		(签字)_	
供应商名	3称		(全称并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B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月</u><u>日至</u><u>年月</u><u>日</u>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 (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 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附件 3-7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_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日

附件 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	月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付	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			技术能力,	并对本声明承诺	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声明。					
★注意:					
1. 磋商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	"中特定资	格条件如果	没有特别规定,	则由供应商在响
应文件中按上述格	式提供其具备	履行合同所	心需的设备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的声明即可,声
明函应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	目的特点和需	要,对履行	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有特别专项要求	的,则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	三磋商文件"供应	商的资格"中特
定资格条件进行明	确约定,供应	商可以不用	提供上述格	式要求的声明函	,但必须按特定
资格条件的规定提	:供相应专项证	明材料,并	对相应证明	目材料的真实性负	
3. 对于接受联	合体形式的磋	商且供应商	i是联合体的	的,则联合体各成	员都应当提交本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全称并		_	
			<u> </u>		
日 期:	年	月	Н		

附件 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	[构)		
	参加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在结	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0				
★泊	注意:					
		法记录"指供应 数额罚款等行政		长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
2,	请供应商机	見据实际情况进 定	行声明,	若声明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	对于接受职	K合体形式的磋i	商且供应	Z商是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	当提交本资
格证	E明文件。					
供应	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	面名称:		(=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_	月	日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现场查询。A.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B.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B. 信用记录查询。操道: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C. 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D. 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件 3-11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	<u> 勾代理机构)</u>		<u></u>
	参加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0			
★ ½	注意:				
1,	请供应商机	見据实际情况进行	厅声明,若 肩	声明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2,	对于接受联	关合体形式的磋商	 	是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
格ü	正明文件。				
供应	拉商代表:			(签字)	_
供应	拉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			采购人或采购	的代理机构)		_
	我公	司承诺在	E首次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	时间当日未在	E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宏达
机械	有限	公司不良	2行为记录名	单内。		
	特此	声明。				
★注	三意:	请供应商	雨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声明	,若声明不真	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	z商代	表:			(签字)	_
供应	፲ 商名	称:		(全称:	并加盖公章)	
日	期	<u>.</u>	年	月	В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 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	所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	名称:(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	号:	
合同 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 及说明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指除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和"商务条件"外的所有条款),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5-2

商务条件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444 107 图 24 766。	(全称川壽田小か百)	项目编号:	
	<u>\ _\ _\ M M </u>	「ハ ロ /m J ・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 及说明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 磋商	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求,需经磋商由供应	拉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	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	视频等特殊表达;	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
明的,则色	^{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	再另页具体提交应	落。

供应商代表签字: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6-1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对应表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情况	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技术评分项			
商务评分项			

供应	商代表:			(签字)	
供应	商名称:		(全	全称并加盖公章	<u>i)</u>
日	期:	 _年	月	目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附件7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	商代表:			(签字)	1
供应	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公司	<u> </u>
日	期:	 年	月	日	